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65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南城区排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 ——共和片区平汉地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鹤山市南城区排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——共和片区平汉地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调整概算批复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鹤山市南城区排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——共和片区平汉地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核定概算总投资由 3549.27 万元调整为 2943.27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2516.2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6.86 万元（包括勘察费 25.16 万元、设计费 70.47 万

元、监理费 53.2 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 138.03 万元),预备费 140.16 万元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5〕193 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
